

股票代碼：246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8樓
電話：(02)8226-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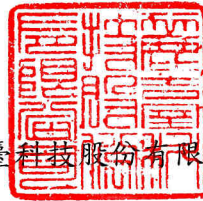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抵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1
(十二)其 他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4
4.主要股東資訊	64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盧崑山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產品技術更新，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將可能產生存貨帳面價值低於淨變現價值之情形，且存貨之淨變現價值評估涉及估計，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是否已按所訂定之會計政策提列，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思娟

鄧建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6,872	12	476,876	2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725,635	36	400,349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346	-	4,965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26	9	229,028	1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	-	10,5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07,805	15	370,722	1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68,625	18	402,575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58,295	3	35,9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1,011	-	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9,556	-	14,48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880,467	43	651,339	3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9,411	1	18,645	1
1421 預付貨款	37,440	2	127,55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10	-	2,5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8,000	4	52,996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72,722	4	73,12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44	1	14,615	1		1,375,160	68	1,144,836	57
	1,629,505	80	1,741,438	8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七及八)	52,083	3	102,436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3,997	-	3,828	-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54,336	3	-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30,1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68	-	2,8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5,844	-	7,35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953	-	39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92,806	10	193,692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2,934	1	9,271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9,958	3	26,741	1		143,974	7	114,996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844	-	5,596	-		1,519,134	75	1,259,832	6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4,379	1	11,939	1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76,156	4	5,196	-	權 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9,657	1	16,457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98,741	20	270,806	13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九))	589,460	29	535,873	27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九))	475	-	475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787	1	-	-
					3350 累積盈虧(附註六(十九))	(95,862)	(5)	227,868	11
					3400 其他權益	(6,725)	-	(10,664)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10,135	25	753,552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23)	-	(1,140)	-
					權益總計	509,112	25	752,412	3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資產總計	\$ 2,028,246	100	2,012,2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8,246	100	2,012,244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盧崑山



經理人：盧崑山

~5~



會計主管：黃慧卿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5,311,418	100	8,823,0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六(十四)、六(十七)及十二)	4,704,607	89	7,253,418	82
5900 營業毛利	606,811	11	1,569,63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52,085	8	649,953	8
6200 管理費用	111,575	2	159,89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8,631	4	205,61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6,782	-	703	-
	759,073	14	1,016,168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152,262)	(3)	553,47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8,066	-	8,567	-
7100 利息收入	2,105	-	2,343	-
72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四))	-	-	444	-
7279 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一))	-	-	514	-
7050 財務成本	(25,442)	-	(14,855)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53,383)	(1)	(5,132)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淨額	(620)	-	7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附註六(六))	113	-	133	-
	(49,161)	(1)	(7,908)	-
7900 稅前淨利(損)	(201,423)	(4)	545,56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5,717)	-	110,933	1
本期淨利(損)	(195,706)	(4)	434,6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555	-	77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13)	-	1,530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511	-	154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31	-	2,1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63	-	(1,44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6	-	(2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1,357	-	(2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2	-	(1,175)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93	-	97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9,713)	(4)	435,600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813)	(4)	435,25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	-	(627)	-
	\$ (195,706)	(4)	434,62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9,830)	(4)	436,2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17	-	(628)	-
	\$ (189,713)	(4)	435,600	5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32)		7.3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3.32)		7.37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 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 現 損 益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873	473	-	(208,004)	3,343	(14,363)	317,322	(510)	316,812
本期淨利	-	-	-	435,256	-	-	435,256	(627)	434,6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16	(1,174)	1,530	972	(1)	9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5,872	(1,174)	1,530	436,228	(628)	435,6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	-	-	-	-	2	-	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35,873	475	-	227,868	2,169	(12,833)	753,552	(1,140)	752,412
本期淨利(損)	-	-	-	(195,813)	-	-	(195,813)	107	(195,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044	5,452	(1,513)	5,983	10	5,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3,769)	5,452	(1,513)	(189,830)	117	(189,71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87	(22,7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3,587)	-	-	(53,587)	-	(53,58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3,587	-	-	(53,587)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89,460	475	22,787	(95,862)	7,621	(14,346)	510,135	(1,023)	509,112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7~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01,423)	545,56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627	38,396
攤銷費用	7,170	4,2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782	7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20	(78)
利息費用	25,442	14,855
利息收入	(2,105)	(2,3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3)	(1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6)	19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44)
租賃修改利益	(23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957	55,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	(2,907)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0,508	(8,76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7,162	(157,6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002)	836
存貨增加	(229,114)	(184,937)
預付款項減少	90,115	164,2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116)	1,138
其他	115	1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0,333)	(187,9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6,714	(421,821)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9,802)	62,71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793)	167,157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4,926)	1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807)	(19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140)	(379,792)
調整項目合計	(59,183)	(324,5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0,606)	220,985
收取之利息	2,105	2,351
支付之利息	(22,948)	(14,800)
支付之所得稅	(80,251)	(86,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61,700)	121,8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9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53)	(13,6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	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500)	7,146
取得無形資產	(7,418)	(5,637)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768)	389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5,004)	5,5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91)	(9,8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24,682	76,278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125,000
償還長期借款	(80,752)	(107,88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	335
租賃本金償還	(23,778)	(23,590)
發放現金股利	(53,5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6,343	70,1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4	(1,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0,004)	180,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6,876	296,5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872	476,876

董事長：盧崑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盧崑山



會計主管：黃慧卿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器材、電腦、通信、電信及其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與買賣。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Leadtek Holding Inc. (LR BVI)	海外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Leadtek Japan (LR JPY)	負責本公司產品在日本地區之行銷及售後服務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禾國際)	軟體代理、仲介、買賣及運營	71.36 %	71.36 %	
本公司	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今基因)	醫療器材、健康食品之研發、代理及銷售	100 %	100 %	
本公司	薩摩亞威今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威今)	海外控股	100 %	100 %	
本公司	艾芄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艾芄智能)	電腦設備安裝及資料處理	100 %	100 %	
LR BVI	麗台(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麗台上海)	負責本公司產品在中國地區之推廣、行銷及服務	100 %	100 %	
麗禾國際	Leadhope (H.K.) Limited (Leadhope (H.K.))	軟體代理、仲介、買賣及運營	100 %	100 %	
薩摩亞威今	瀋陽威今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瀋陽威今)	醫療器材生產及銷售	100 %	1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無償取得非關係人轉讓Leadtek Japan (LR JPY)之股權，使本公司對Leadtek Japan (LR JPY)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至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銀行存款及部分其他應收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衡量。其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惟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則按實際產量分攤，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採個別比較，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位)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分類為待出售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25～55年

(2)模具及試驗設備：2～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1～5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空調設備及電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及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及
- (3)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以及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室、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滿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以融資處理。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三)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專利及商標 | 5~6年 |
| (2)電腦軟體成本 | 1~5年 |
| (3)遊戲軟體授權金 | 1~5年 |
| (4)專利使用權按契約期間、其他授權條件或效益年限10年內，較短者平均攤銷。 |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產品，並銷售予下游廠商。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電子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因而負瑕疵退款之義務，且已就該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權利金收入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軟體及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協議期間為基礎逐步認列收入。

若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權承諾之性質屬提供客戶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企業智慧財產之權利，以移轉授權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勞務及顧問服務，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止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七)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次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二十)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每股盈餘(虧損)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無。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為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預計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外幣及零用金	\$ 120	155
支票存款	2,340	3,933
活期存款	234,412	472,788
	<u>\$ 236,872</u>	<u>476,87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利率、匯率風險及敏感性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基金	\$ 4,346	4,96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外可轉換公司債	30,10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		
流動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844	7,357
	<u>\$ 40,290</u>	<u>12,32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購入H3 Platform Inc.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30,100千元，分類至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	10,508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8,027	405,508
減：備抵損失	(9,402)	(2,933)
	<u>\$ 368,625</u>	<u>413,08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及貿易信用保險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90天	\$ 301,021	0.20%	600
91~120天	1,770	2.00%	36
121~180天	73,690	10.00%	7,369
181~365天	297	50%	148
366天以上	1,249	100%	1,249
	<u>\$ 378,027</u>		<u>9,402</u>

110.12.31			
帳齡區間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0~90天	\$ 413,028	0.22%	893
91~120天	905	2.00%	18
121~180天	37	10.00%	3
181~365天	55	50.22%	28
366天以上	1,991	100%	1,991
	<u>\$ 416,016</u>		<u>2,933</u>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933	7,009
認列之減損損失	6,782	70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19)	(4,768)
外幣換算損益	6	(11)
期末餘額	<u>\$ 9,402</u>	<u>2,933</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合併公司與北京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保理合約，依合約規定，合併公司於銀行提供之保理額度內，向北京銀行之合作平台申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且於保理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於債權轉讓時及債務履行時之支付能力，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債權轉讓。應收帳款債權轉讓時，合併公司取得該債權扣除自轉讓日至客戶付款日期間內按約定利率支付利息後之全部應收款項。由於合併公司已移轉上述應收帳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對其持續參與，因此符合金融資產之除列條件。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轉讓之債權已全數收款。

111.12.31					
轉讓對象	已轉讓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收取金額 (除列金額)	擔保項目
北京銀行	\$ -	132,240	-	5.22%	無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轉讓對象	已轉讓應收 帳款金額	額	度	已收取金額 (除列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北京銀行	\$ -	130,320		-	5.22%	無

(四)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6,596	28,024
其他應收款	1,011	9
減：備抵損失	(26,596)	(28,024)
	<u>\$ 1,011</u>	<u>9</u>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28,024	41,553
本期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428)	(13,08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	(444)
期末餘額	<u>\$ 26,596</u>	<u>28,024</u>

其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 106,039	108,858
在製品/半成品	743,571	508,624
製成品	30,857	33,857
	<u>\$ 880,467</u>	<u>651,33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220,996</u>	<u>20,661</u>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u>\$ 3,997</u>	<u>3,828</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997</u>	<u>3,82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113	133
其他綜合損益	<u>56</u>	<u>(28)</u>
綜合損益總額	\$ <u>169</u>	<u>105</u>

3.或有負債之揭露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4.擔保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合併公司之子公司麗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麗禾國際)於民國一一年七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無變動。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間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並無變動。

2.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無償取得非關係人轉讓Leadtek Japan (LR JPY)之股權，使合併公司對Leadtek Japan (LR JPY)之持股比例由99.97%增加至100%。

上述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u>2</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u>2</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合 計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0,582	99,103	225,957	36,372	492,014
增 添	-	2,565	11,483	1,505	15,553
處 分	-	-	(2,379)	(986)	(3,365)
轉 入	-	-	551	-	5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	1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82</u>	<u>101,668</u>	<u>235,612</u>	<u>37,000</u>	<u>504,8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0,582	95,467	222,490	35,502	484,041
增 添	-	3,636	8,412	1,564	13,612
處 分	-	-	(7,276)	(643)	(7,919)
轉 入	-	-	2,337	-	2,3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6)	(51)	(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582</u>	<u>99,103</u>	<u>225,957</u>	<u>36,372</u>	<u>492,01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56,286	211,639	30,397	298,322
提列折舊	-	3,934	9,592	3,882	17,408
處 分	-	-	(2,379)	(870)	(3,249)
轉 出	-	-	(503)	-	(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78	7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60,220</u>	<u>218,349</u>	<u>33,487</u>	<u>312,0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52,929	211,324	26,878	291,131
提列折舊	-	3,357	7,598	4,176	15,131
處 分	-	-	(7,276)	(621)	(7,8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	(36)	(4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6,286</u>	<u>211,639</u>	<u>30,397</u>	<u>298,322</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30,582</u>	<u>41,448</u>	<u>17,263</u>	<u>3,513</u>	<u>192,806</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130,582</u>	<u>42,538</u>	<u>11,166</u>	<u>8,624</u>	<u>192,91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30,582</u>	<u>42,817</u>	<u>14,318</u>	<u>5,975</u>	<u>193,692</u>

合併公司為管理目的，將所持有辦公大樓樓層予以出租，另承租同一棟大樓之其他樓層供營業使用。該出租之資產其目的並非為賺取租金或增值，故係屬固定資產性質。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短期購料貸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建築及運輸設備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其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提列或迴轉情形，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4,926	3,836	88,762
增 添	54,186	1,580	55,766
處 分	(10,007)	(525)	(10,5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0	-	14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29,245</u>	<u>4,891</u>	<u>134,13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279	1,737	83,016
增 添	4,174	2,099	6,27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27)	-	(52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4,926</u>	<u>3,836</u>	<u>88,762</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0,576	1,445	62,021
提列折舊	23,878	1,341	25,219
處 分	(3,007)	(291)	(3,29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6	-	23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83</u>	<u>2,495</u>	<u>84,17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8,363	632	38,995
提列折舊	22,452	813	23,2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9)	-	(2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0,576</u>	<u>1,445</u>	<u>62,02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7,562</u>	<u>2,396</u>	<u>49,95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42,916</u>	<u>1,105</u>	<u>44,02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350</u>	<u>2,391</u>	<u>26,741</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遊戲軟體 授 權 金	專利使用 權及其他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650	32,809	7,403	80,083	123,945
單獨取得	-	7,418	-	-	7,418
處 分	-	-	(7,993)	-	(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0	-	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0</u>	<u>40,227</u>	<u>-</u>	<u>80,083</u>	<u>123,96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650	29,073	7,617	78,182	118,522
單獨取得	-	3,736	-	1,901	5,6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4)	-	(2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50</u>	<u>32,809</u>	<u>7,403</u>	<u>80,083</u>	<u>123,94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232	30,306	7,403	77,408	118,349
本期攤銷	96	6,307	-	767	7,170
處 分	-	-	(7,993)	-	(7,9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90	-	5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3,328</u>	<u>36,613</u>	<u>-</u>	<u>78,175</u>	<u>118,11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136	27,152	7,617	76,418	114,323
本期攤銷	96	3,154	-	990	4,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14)	-	(2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232</u>	<u>30,306</u>	<u>7,403</u>	<u>77,408</u>	<u>118,349</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22</u>	<u>3,614</u>	<u>-</u>	<u>1,908</u>	<u>5,8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514</u>	<u>1,921</u>	<u>-</u>	<u>1,764</u>	<u>4,19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18</u>	<u>2,503</u>	<u>-</u>	<u>2,675</u>	<u>5,596</u>

(十一)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與遊戲開發廠商簽訂遊戲軟體之授權合約並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前餘額為140,245千元，因尚未完成相關測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透過獨立評價機構協助決定部份預付授權金之遊戲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係以其使用價值為估計基礎，經評估部分預付授權金之遊戲軟體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低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89,465千元；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評估預付授權金之遊戲軟體開發進度、營運之可行性及未來可能產生之經濟效益低於帳面價值而認列減損損失54,750千元，帳列其他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遊戲軟體授權金提列減損後之餘額為0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遊戲開發商簽訂協議，合併公司同意遊戲開發商透過另一遊戲營運商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發行該款遊戲，遊戲開發商承諾於遊戲軟體發行後二年內支付合併公司不低於美金200萬元，前述金額包含遊戲軟體授權金及分成金等。上述遊戲軟體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發行，合併公司考量該款遊戲之運營情形及可能之履約風險評估上述應收款項之收取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合併公司以已收取之金額範圍內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14千元，帳列其他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十二)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18,765	56,544
擔保銀行借款	406,870	343,805
	<u>\$ 725,635</u>	<u>400,349</u>
尚未使用額度	<u>\$ 94,060</u>	<u>370,334</u>
利率區間	<u>1.36%~5.55%</u>	<u>1.36%~2.22%</u>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 2.合併公司借款額度係由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7,460	27,731
擔保銀行借款	78,962	139,341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28,383	8,48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72,722	73,121
	<u>\$ 52,083</u>	<u>102,436</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利率區間	<u>1.85%~4.2251%</u>	<u>1.85%~3.48%</u>

- 1.擔保金融機構借款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擔保。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訂售後買回合約，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資款，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起以十八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485千元。
-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以存貨商品為交易標的簽訂售後買回合約，向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融資款，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起以十八期償還，截至民國一一一年止，未償還金額分別為28,383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應償還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12.1.1~112.12.31	\$ 72,722
113.1.1~115.08.13	52,083
	<u>\$ 124,805</u>

5.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6.合併公司借款額度係由部份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7.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質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保固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電子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類似商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固負債準備分別為9,556千元及14,482千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u>\$ 19,411</u>	<u>18,645</u>
非流動	<u>\$ 32,934</u>	<u>9,27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費用(利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127</u>	<u>1,0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579</u>	<u>4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u>	<u>3</u>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u>\$ (1,221)</u>	<u>-</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5,263</u>	<u>25,07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租賃期間通常為一～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另，合併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出租人

合併公司出租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1,522	1,464
二年至五年	644	2,166
	<u>\$ 2,166</u>	<u>3,63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出租資產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74千元及2,357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067	24,4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446)	(36,37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14,379)</u>	<u>(11,93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9,44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433	24,1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6	24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338	(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5,067</u>	<u>24,43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372	35,497
利息收入	181	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2,893	76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446</u>	<u>36,372</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無變動。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帳列管理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5	1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0)	(34)
	<u>\$ 115</u>	<u>141</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570	2,340
本期認列精算損(益)	(2,555)	(77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985)</u>	<u>1,570</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25 %	0.50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2.00 %

本公司經新北市政府核准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至一一二年六月暫停提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79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420)	429
未來薪資增加	420	(4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58)	469
未來薪資增加	461	(45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固定比率計算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658千元及12,7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計認列之退休金費用與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等分別為8,026千元及6,132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當期產生	60,816	110,933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費用	4,895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71,428)	-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17)</u>	<u>110,93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重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511</u>	<u>154</u>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357</u>	<u>(293)</u>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201,423)</u>	<u>545,562</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0,285)	109,112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2,897)	20,7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95	-
已實現投資損失	(29,83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255	(10,11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之變動	50,141	(25,183)
前期低(高)估	1,444	15,661
其 他	<u>2,565</u>	<u>676</u>
	<u>\$ (5,717)</u>	<u>110,933</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	\$ <u>47,207</u>	<u>49,824</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6,700	89,615
課稅損失	<u>194,601</u>	<u>164,393</u>
	<u>\$ 301,301</u>	<u>254,008</u>

合併公司評估部份所得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各年度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金 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本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83,91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88,956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39,001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06,79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9,25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67,211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15,857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3,63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u>254,802</u>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839,427</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虧 損 年 度</u>	<u>金 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麗禾國際：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17,300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2,51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1,509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2,33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7,27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1,754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3,456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772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302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108,222</u>	

<u>虧 損 年 度</u>	<u>金 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威今基因：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 713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1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50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6,54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3,949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2,2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393	民國一一八年度
	<u>\$ 18,456</u>	

<u>虧 損 年 度</u>	<u>金 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艾芄：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1,834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45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147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數)	1,190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估計數)	1,279	民國一二一年度
	<u>\$ 6,902</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存貨跌 價損失	確定福 利計畫	合約負債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568	314	-	1,314	5,196
(借記)/貸記損益	50,360	-	13,613	7,455	71,428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314)	-	-	(3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9)	-	(29)	(16)	(1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3,819</u>	<u>-</u>	<u>13,584</u>	<u>8,753</u>	<u>76,156</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568	468	-	1,314	5,3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154)	-	-	(15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568</u>	<u>314</u>	<u>-</u>	<u>1,314</u>	<u>5,196</u>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確定福 利計畫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9	-	399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1,357	197	1,55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6</u>	<u>197</u>	<u>1,953</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92	-	692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93)	-	(29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u>	<u>-</u>	<u>39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各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4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分別為58,946及53,587千股，其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本次私募現金增資因未能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前募足股款而予以撤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於不超過40,000千股額度內辦理，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自民國一一〇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53,587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發行普通股5,359千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年九月七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八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發行額度為1,500,000股，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實際發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73	47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	2
	<u>\$ 475</u>	<u>475</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彌補累積虧損。

B.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C.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D.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章程規定，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240、241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議案。有關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00	53,587
股 票	1.00	53,587
		<u>\$ 107,174</u>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虧撥補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	<u>\$ (195,813)</u>	<u>435,2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58,946</u>	<u>58,946</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3.32)</u>	<u>7.38</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	\$ <u>(195,813)</u>	<u>435,256</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435,256</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58,9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90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59,036</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7.37</u>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為虧損，無具稀釋效果之潛在普通股。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依盈餘轉增資追溯調整。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電腦產品 部 門	智慧醫療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3,262,348	3,195	19,630	3,285,173
臺灣	574,684	88,158	67,220	730,062
美國	194,116	5,262	-	199,378
香港	415,955	3,763	-	419,718
韓國	178,385	-	-	178,385
其他	480,629	9,457	8,616	498,702
	<u>\$ 5,106,117</u>	<u>109,835</u>	<u>95,466</u>	<u>5,311,418</u>
	110年度			
	電腦產品 部 門	智慧醫療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6,129,696	2,690	24,762	6,157,148
臺灣	771,201	69,669	80,303	921,173
美國	189,361	2,657	-	192,018
香港	659,897	373	-	660,270
韓國	218,566	-	-	218,566
其他	627,991	45,797	93	673,881
	<u>\$ 8,596,712</u>	<u>121,186</u>	<u>105,158</u>	<u>8,823,056</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	\$ -	10,508	1,744
應收帳款	378,027	405,508	252,613
減：備抵損失	(9,402)	(2,933)	(7,009)
	<u>\$ 368,625</u>	<u>413,083</u>	<u>247,348</u>
合約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之預收款)	<u>\$ 112,631</u>	<u>35,917</u>	<u>457,738</u>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4,910千元及451,830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為虧損，無需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7,12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2,349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474	2,357
政府補助收入	18,115	4,503
溢付及逾兩年之預收貨款轉列收入	4,048	156
其他	<u>4,429</u>	<u>1,551</u>
	<u>\$ 28,066</u>	<u>8,567</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742,587千元及970,57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他應收款之相關明細請詳附註六(四)。

上開屬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下表分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列示上述金融資產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列之備抵損失及是否已有信用減損情形：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78,000	379,038	26,596	483,634
備抵損失	-	(9,402)	(26,596)	(35,998)
攤銷後成本	<u>\$ 78,000</u>	<u>369,636</u>	<u>-</u>	<u>447,636</u>
帳面金額	<u>\$ 78,000</u>	<u>369,636</u>	<u>-</u>	<u>447,636</u>
	110.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個月 預期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 預期損失 —已減損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52,996	416,025	28,024	497,045
備抵損失	-	(2,933)	(28,024)	(30,957)
攤銷後成本	<u>\$ 52,996</u>	<u>413,092</u>	<u>-</u>	<u>466,088</u>
帳面金額	<u>\$ 52,996</u>	<u>413,092</u>	<u>-</u>	<u>466,088</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以內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485,832	(488,196)	(453,975)	(24,663)	(9,558)
無擔保銀行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336,225	(336,761)	(328,206)	(6,166)	(2,389)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帳列長期借款)	28,383	(29,291)	(20,676)	(8,61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26	(179,226)	(179,226)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52,345	(56,240)	(21,171)	(12,305)	(22,7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9,907	(289,907)	(289,907)	-	-
存入保證金	2,668	(2,668)	-	-	(2,668)
	<u>\$ 1,374,586</u>	<u>(1,382,289)</u>	<u>(1,293,161)</u>	<u>(51,749)</u>	<u>(37,379)</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483,146	(483,146)	(398,141)	(47,104)	(37,901)
無擔保銀行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84,275	(84,275)	(66,844)	(9,097)	(8,334)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含長期及短期借款)	8,485	(8,485)	(8,485)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028	(229,028)	(229,028)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 非流動)	27,916	(28,449)	(19,099)	(8,871)	(47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8,104	(338,104)	(338,104)	-	-
存入保證金	2,890	(2,890)	-	-	(2,890)
	<u>\$ 1,173,844</u>	<u>(1,174,377)</u>	<u>(1,059,701)</u>	<u>(65,072)</u>	<u>(49,60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280 美金/台幣 =30.710	131,439	16,951 美金/台幣 =27.680		469,20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456 美金/台幣 =30.710	351,814	8,584 美金/台幣 =27.680		237,605
美金	-	美金/人民幣 =6.9669	-	4,840 美金/人民幣 =6.3720		133,971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金相對於新台幣及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111年度 稅前淨損 增加(減少)	110年度 稅前淨利 增加(減少)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1,019	11,580
貶值5%	(11,019)	(11,580)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	(6,699)
貶值5%	-	6,699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53,383千元及5,132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34,413	472,788
金融負債	592,507	496,572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淨損將增加或減少895千元，及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59千元，主要係源自於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借款及存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儘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446	4,346	-	30,100	34,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44	-	-	5,844	5,8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87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68,625	-	-	-	-
其他應收款	1,011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8,000	-	-	-	-
存出保證金	17,789	-	-	-	-
小 計	702,297				
	\$ 742,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85,832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36,225	-	-	-	-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23,383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26	-	-	-	-
租賃負債	52,345	-	-	-	-
其他應付款	289,907	-	-	-	-
存入保證金	2,668	-	-	-	-
	\$ 1,369,586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65	4,965	-	-	4,9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7	-	-	7,357	7,3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76,876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3,083	-	-	-	-
其他應收款	9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996	-	-	-	-
存出保證金	15,289	-	-	-	-
小 計	958,253				
	\$ 970,57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83,146	-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84,275	-	-	-	-
無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8,485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028	-	-	-	-
租賃負債	27,916	-	-	-	-
其他應付款	338,104	-	-	-	-
存入保證金	2,890	-	-	-	-
	<u>\$ 1,173,844</u>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	7,357	7,3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13)	(1,513)
購買	30,100	-	30,1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30,100</u>	<u>5,844</u>	<u>35,944</u>
民國110年1月1日	\$ -	2,132	2,1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530	1,530
購買	-	3,695	3,695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u>	<u>7,357</u>	<u>7,357</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其中與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1,513)	1,53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現金流量折現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為25%) - 少數股權折價(111.12.31為29.04%)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少數股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5%	2,276	(1,701)
	少數股權折價	5%	1,758	(1,58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1)信用風險、(2)流動性風險及(3)市場風險。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努力建立良好的政策與制度來控管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至於市場風險，則多方蒐集資訊，希望準確預測匯率、利率等之未來趨勢，必要時透過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客戶之應收帳款及金融機構之商品交易。

(1)客戶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電匯預付或開具信用狀方式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定期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購買貿易信用保險合約以規避信用違約之風險。

(2)金融機構商品交易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具控制權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之一。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將風險降至最低。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因此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財務部門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與負債之淨部位，藉由增減外幣借款來規避暴險部位，必要時以其他金融工具降低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融資主要來自購買原料之需求，待銷貨收入收到現金後便足夠償付借款，故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之融資均屬短期借款，期間最多不超過365天，利率風險集中在市場短期利率之波動。

(二十六)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合併公司主要營運特性係以產品研發為主，產品製造多以委外代工，合併公司主要資產為流動資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等非流動性資產占合併公司總資產比例較低，可適度增加財務槓桿來創造營收和獲利。

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占總資產比例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負債總計	\$ 1,519,134	1,259,832
資產總計	2,028,246	2,012,244
負債比例	75 %	6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增加，係因本期營運所需，致使合併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負債比例上升。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1.12.31</u>
			<u>本期新增</u>	<u>其他</u>	<u>匯率變動</u>	
短期借款	\$ 400,349	324,682	-	-	604	725,635
長期借款	175,557	(50,752)	-	-	-	124,805
存入保證金	2,890	(222)	-	-	-	2,668
租賃負債	27,916	(23,778)	55,766	(7,464)	(95)	52,34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606,712</u>	<u>249,930</u>	<u>55,766</u>	<u>(7,464)</u>	<u>509</u>	<u>905,453</u>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本期新增	其他	匯率變動	
短期借款	\$ 324,397	76,278	-	-	(326)	400,349
長期借款	158,437	17,120	-	-	-	175,557
存入保證金	2,555	335	-	-	-	2,890
租賃負債	45,531	(23,590)	6,273	-	(298)	27,91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30,920	70,143	6,273	-	(624)	606,712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雅柏迪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炙倫云計算(上海)有限公司(炙倫云)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Blueside Inc. (Blueside)	對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盧崑山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銷 貨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0,794	28,674

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對一般客戶之授信期間為30天～90天，銷售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之授信期間為即期收款或45天～90天。

2.進貨及其他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209	885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	Blueside	\$ -	1,428
減：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1,428)
		<u>\$ -</u>	<u>-</u>

備抵損失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四)。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687</u>	<u>418</u>

5.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關係人類別	最高餘額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111.12.31	110.12.31
Blueside	<u>\$ 26,596</u>	<u>27,040</u>	26,596	26,596
減：備抵損失			(26,596)	(26,596)
			<u>\$ -</u>	<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四月資金貸與Blueside，依撥款當年度合併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為無擔保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經評估上述應收款預期回收可能性低，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分別收回0千元及444千元。

6.預付款項

(1)預付授權金

合併公司與遊戲開發廠商(Blueside)簽訂遊戲軟體之授權合約並支付授權金，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認列減損損失前餘額為140,245千元，因尚未完成相關測試，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54,750千元及83,322千元，帳列其他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預付遊戲軟體授權金提列減損後之餘額為0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後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與Blueside簽訂協議，合併公司同意Blueside透過另一遊戲營運商於歐洲及美國地區發行該款遊戲，Blueside承諾於遊戲軟體發行後二年內支付合併公司不低於美金200萬元，前述金額包含遊戲軟體授權金及分成金等。上述遊戲軟體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發行，合併公司考量該款遊戲之運營情形及可能之履約風險評估上述應收款項之收取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合併公司以已收取之金額範圍內迴轉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14千元，帳列減損迴轉利益項下。

7.預收貨款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預收貨款如下：

	111.12.31	110.12.31
關聯企業	\$ 207	1,252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908	80,718
退職後福利	783	864
	\$ 71,691	81,582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授信合約，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度分別為952,487千元及1,003,092千元，係由主要管理階層人員擔任連帶保證人。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購料貸款及長期借款	\$ 168,315	169,5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備償帳戶	短期購料貸款	78,000	52,996
		\$ 246,315	222,50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委由銀行提供擔保信用狀，分別為61,420千元及55,360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因海關作業委由銀行提供先放後稅保證額度均為10,000千元。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224	282,307	342,531	62,073	410,297	472,370
勞健保費用	6,061	26,599	32,660	5,866	23,436	29,302
退休金費用	2,916	18,883	21,799	2,851	16,127	18,9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496	18,114	21,610	3,693	16,205	19,898
折舊費用	6,804	35,823	42,627	5,867	32,529	38,396
攤銷費用	-	7,170	7,170	-	4,240	4,2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外幣單位：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麗禾國際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26,596	26,596	26,596	3%	短期資 金融通	-	償還借款	(26,596)	無	-	51,014	204,054	註4
1	麗禾國際	Blueside Inc.	"	"	26,596	26,596	26,596	3%	業務往 來	48,000		(26,596)	無	-	-	-	註5
	合計					53,192	53,192										

註1：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有業務往來者，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或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孰低為限。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2：依據麗禾國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與公司間或行號間有業務往來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麗禾國際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24個月期間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或麗禾國際淨值之百分之八十孰低者為限。

註3：上述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本公司資金貸與麗禾國際，麗禾國際將此筆資金全數貸與Blueside Inc.，因Blueside Inc.未依還款計劃償還貸款致麗禾國際逾期無法全數償還，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提報改善計畫，並於後續各次董事會持續提報追蹤情形。

註5：麗禾國際資金貸與他人限額原符合規定，嗣後因淨值降低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麗台上海	100%持股之孫公司	153,041	48,323	46,065	46,065	-	9.03 %	204,054	Y	N	Y

註：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股數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例	
本公司	合庫美國短年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	1,889	- %	1,889	200	- %	
"	合庫醫療照護多重資產基金	"	"	100	775	- %	775	100	- %	
"	9825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	"	100	841	- %	841	100	- %	
"	11106凱基新興市場ESG永續主題債券基金	"	"	100	841	- %	841	100	- %	
					4,346		4,346			
本公司	H3 Platform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100		30,100	-	- %	
本公司	瑞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	3,055	5.47 %	3,055	1,150	5.47 %	
"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	"	869	2,789	6.53 %	2,789	869	6.53 %	
					5,844		5,844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麗台上海	持股100%之孫公司	銷貨	(1,479,446)	(41.96)%	OA45~90天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應收帳款 26,611	13.47%	註
麗台上海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479,446	51.99%	OA45~90天		-	應付帳款 (26,611)	(95.55)%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麗禾國際	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26,596	利率3%	1.31 %
0	本公司	麗台上海	1	營業收入	1,479,446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授信期間為45~90天	27.85 %
0	本公司	麗台上海	1	應收帳款	26,611	〃	1.3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股數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 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LR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海外控股	255,328	255,328	7,500	100.00 %	424,827	7,500	(39,266)	(39,646)	註1、註4 、註5
本公司	LR JPY	日本	負責本公司產品在 日本地區之行銷及 售後服務	10,688	10,688	3	100.00 %	1,320	3	(3,403)	(3,403)	〃
本公司	麗禾國際	台灣	軟體代理、仲介、 買賣及運營	165,749	165,749	1,657	71.36 %	(2,549)	16,575	371	265	註1、註5
本公司	艾凡智能	台灣	電腦設備安裝及資 料處理	10,000	10,000	1,000	100.00 %	3,098	1,000	(1,279)	(1,279)	〃
本公司	威今基因	台灣	醫療器材、健康食 品之研發、代理及 銷售	24,317	24,317	100	100.00 %	445	100	327	327	〃
本公司	薩摩亞威 今	薩摩亞	海外控股	10,077	10,077	320	100.00 %	(6,287)	320	602	602	註1、註4 、註5
本公司	雅柏迪	台灣	醫療器材及資訊軟 體之銷售	3,746	3,746	2,255	13.58 %	-	2,255	-	-	註2
本公司	LR CS	史瓦濟蘭	無線通訊雲端服務 及電子商務	3,302	3,302	50	50.00 %	-	50	-	-	〃
								420,854		(42,648)	(43,134)	
麗禾國際	Leadhope (H.K.)	香港	軟體代理、仲介、 買賣及運營	129,690	129,690	-	100.00 %	140	-	(332)	(332)	註3、註4 、註5
威今基因	雅柏迪	台灣	醫療器材及資訊軟 體之銷售	1,350	1,350	1,175	7.08 %	-	1,175	-	-	註2

註1：係具控制能力之子公司。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3：係具控制能力之孫公司。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外幣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 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 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期中最 高持股	本期認 列投資	期末投 資帳面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公 司 名 稱	項 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比例	(損)益	價 值	投資收益
麗台上海	負責本公司產品 在中國地區之推 廣、行銷及服務	168,905 (USD5,500)	註1	168,905 (USD5,500)	-	-	168,905 (USD5,500)	(39,266)	100%	100%	(39,266)	445,406	-
瀋陽威今	醫療器材生產及 銷售	9,827 (USD320)	註1	9,827 (USD320)	-	-	9,827 (USD320)	602	100%	100%	602	(6,258)	-
炙倫云計算(上海)有限公司 (炙倫云計算)	雲端運算軟體服 務	7,846 (CNY1,780)	註2	-	-	-	-	251	45%	45%	113	3,99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178,732 (USD5,820)	178,732 (USD5,820)	306,081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3：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瀋陽威今及炙倫云計算因其不重大，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自結財務報告計列外，麗台上海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

註4：本表新台幣金額皆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註5：上述除炙倫雲計算外，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事項」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無。

註：(1)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有二個應報導部門：電腦產品部門及智慧醫療部門，分別提供其所屬範圍之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每一報導部門產品技術特性、行銷策略均有不同，故分別擁有其相關的技術及產品行銷團隊。其他部門主要係大數據及遊戲等，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1.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並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予應報導部門以供營運決策者衡量部門資產及負債，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請參照附註四說明，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電腦產品 部 門	智慧醫療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06,117	109,835	95,466	5,311,418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6	10	2,089	2,10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5,106,123</u>	<u>109,845</u>	<u>97,555</u>	<u>5,313,523</u>
利息費用	\$ (18,416)	(6,843)	(183)	(25,4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	-	113	113
部門損益	<u>\$ 17,635</u>	<u>(102,839)</u>	<u>(116,219)</u>	<u>(201,423)</u>
110年度	電腦產品 部 門	智慧醫療 部 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596,712	121,186	105,158	8,823,056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2	5	2,336	2,34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 8,596,714</u>	<u>121,191</u>	<u>107,494</u>	<u>8,825,399</u>
利息費用	\$ (9,525)	(5,204)	(126)	(14,85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	-	133	133
部門損益	<u>\$ 736,950</u>	<u>(134,833)</u>	<u>(56,555)</u>	<u>545,562</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2.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臺 灣	\$ 208,330	221,850
中國大陸	41,730	4,270
其 他	416	1,077
	<u>\$ 250,476</u>	<u>227,197</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職福利之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B客戶	\$ 562,559	-
	<u>\$ 562,559</u>	<u>-</u>

對B客戶之銷貨收入皆來自電腦產品部門。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261 號

會員姓名：
(1) 簡思娟
(2) 郭冠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325002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72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42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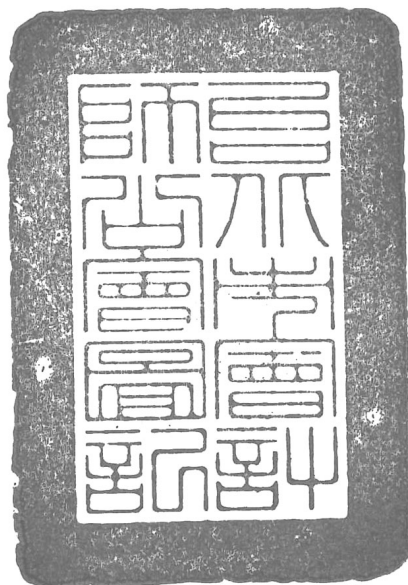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